

广州市节能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广州市节能协会

英文名称: Guangzhou Energy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缩写为: GZECA。以下简称: 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广州市节能产业领域范围内从事政策研究以及产业研究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业界领袖、法律界人士、新闻传媒精英、社会名流及国内外杰出企业家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团结组织广大会员,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积极推动本市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为政府各相关部门领导、各行业精英,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搭建平台; 为本市的节能产业发展提供政策研究、规划和合理化建议; 大力推动本市相关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环保新兴产业的有序开展。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的行动指南。

第五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导会员和企业坚持依法经营；

（二）总结推广节能产业领域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推进全市节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调研和理论研究，主动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交科学的合理化建议；

（四）向政府反映会员的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做好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五）组织节能产业类型的商务考察和经贸洽谈，为会员与企业开展国内外经贸合作提供服务；

（六）整合社会各方金融服务资源，为会员与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平台；

（七）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为会员与企业提供节能技术设备咨询、及信息服务；

（八）开展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政策宣讲，普及节能、减排、降耗知识，提高会员和企业的节能与循环资源再利用的社会意识；

（九）协助企业开展节能规划、审计、诊断、融资、评估等工作；

（十）协助企业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

（十一）主办、承办、协办节能领域的各类型博览会、论坛等，为会员与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

（十二） 承接政府职能转变的委托业务，完成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协会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凡在广州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及有合法身份的相关企业、机构、人士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本会实行自愿入会、自愿退会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符合章程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审核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声誉、形象及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会费标准如下：

- 1、会长单位：80000 元/年；
- 2、副会长单位：30000 元/年；
- 3、理事单位：10000 元/年；
- 4、会员单位：3000 元/年；

（五）向本团体真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的相关信息、资料等。

（六）承办本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成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者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协会的工作方式和任务；
- （五）改变或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事项或决定；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集会员大会；
- （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或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开支事项；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必须有过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过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故缺席，可委托代表参加，该代表行使理事职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或组织一次活动，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过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在理事会闭幕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

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会长会议或理事会议研究确定。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单位和社团登记管
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
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